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9672149282	7,068.60	297.6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120484	17,050.00	496.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13,000.00	389.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7,800.00	2,324.21
合计	–	44,918.60	3,508.3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35.3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53.10
3、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4、投入募投项目	17,106.56
5、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6、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239.75
二、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3,508.31
三、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3,508.31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截至2020年8月31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514.55万元，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588.2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068.6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丰山集团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已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自有资金3,983.72万元①补足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计7,280.78万元划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注①：原项目截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4,514.55万元，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83.72万元。其差异部分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公用工程支出为单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后，摊销至各个募投项目入账统计及累计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43.48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53.10万元（不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3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2019年8月2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4、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11,00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现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7,40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2019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2020年1月-9月：	8,591.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③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注①	7,068.60	7,068.60	4,544.55	7,068.60	7,068.60	4,544.55	-2,524.05	64.29%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808.42	17,050.00	17,050.00	5,808.42	-11,241.58	34.07%
3	年产700吨氧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700吨氧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8,709.00	13,000.00	13,000.00	8,709.00	-4,291.00	66.99%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3,588.06	7,800.00	7,800.00	3,588.06	-4,211.94	46.00%
合计	–	–	44,918.60	44,918.60	22,650.04	44,918.60	44,918.60	22,650.04	-22,268.56	50.42%

注①：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②：2020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9月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700吨氧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不适用”的原因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均尚未投产。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及2021年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预计于2021年12月发行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同时，公司分为悲观、中性、乐观三种情形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000万元、20,000万元及25,000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出现极端情形，会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出上述预测区间），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及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其他会计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暂不考虑利润分配因素、税率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2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2年7月31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暂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影响，下同）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3,200.00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基本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2,033.33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稀释	11,200.00	11,200.00	13,200.00	12,033.33
悲观情形：订单减少，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上升、售价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为15,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1.34	1.3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1.34	1.14	1.25
中性情形：订单持平，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及售价变动不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同期基本持平为2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1.79	1.79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1.79	1.52	1.66
乐观情形：订单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售价上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为25,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2.23	2.23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2.23	1.89	2.08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前不会对基本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是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将面临税后利润下降的风险，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在此期间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增加较大、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规模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建立第二生产基地，有利于分散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做了充足准备，具体如下：

1、工艺技术储备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突破，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为相关精细化工中间体稳定生产打下了良好基础。

2、管理及人员储备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体系认证，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立了一套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涵盖了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第二生产基地建设运营，并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方面做积极准备，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鼓励人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内外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以满足产能扩张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3、销售市场储备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已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内市场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并重，国际市场以原药产品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克服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提高了装置产能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的完善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空间。

六、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降低中间体采购成本、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降低生产成本；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序号	类型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标题	整改措施
1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1月4日	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8号）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周友梅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